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保才	武振生	
电话	0553-5316355	0553-5316333	
传真	0553-5316577	0553-5316577	
电子信箱	lbc@shen-jian.com	wzs_wuhu@sin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249,584,676.44	982,492,266.14	27.19%	823,659,7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640,624.74	63,678,247.20	36.06%	59,765,7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896,686.48	55,466,209.23	47.65%	56,497,40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494,310.59	-40,576,797.06	357.52%	36,100,73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0	35.00%	0.1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0	35.00%	0.1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10.66%	上升了1.99百分点	10.6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826,612,913.30	1,218,975,184.24	49.85%	1,045,223,4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1,276,374.14	620,965,946.15	90.23%	589,287,698.9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9.52%	112,800,000	84,600,000	冻结	28,59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77%	14,400,000	10,8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9%	11,819,235	11,819,235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83%	10,800,000	10,800,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74%	10,450,000	5,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73%	10,428,736	10,428,736		
贾士岗	境内自然人	2.67%	10,200,000	5,500,00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	9,733,487	9,733,487		
王敏雪	境内自然人	2.37%	9,050,000	5,400,000	冻结	5,400,000
易方达基金-浦发银行-易方达-浦发银行-千佳定增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7,995,365	7,995,3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4年度总结

2014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竞争为导向,克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同业竞争加剧、行业发展疲软等种种困难,在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降费增利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技术工艺水平领先的优势,在2014年度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为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958.47万元,较上年增长2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4.06万元,较上年增长36.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189.67万元,较上年增长47.65%。截至2014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82,661.30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权益118,127.64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财务控制合理,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的市场格局

报告期内,在国内外经济经济发展疲软的大环境下,国内粉末涂料聚酯树脂行业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国内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需求量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公司是中国粉末涂料行业聚酯树脂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粉末聚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驰名商标等支持,与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对未来的战略规划

在世界经济触底复苏的大背景下,国内实现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公司产品具备节能环保的产业优势,结合行业协会的预测,预计十三五国内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存合增长率不低于10%,市场需求将达到90-100万吨的总量。公司本着立足于市场,通过扩大产能,产业链延伸,适当寻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良好契机,迅速把公司主业做大做强,占据国内聚酯树脂研发、生产、销售的龙头地位,并向国际前列发起冲击。力争"十二五"末实现聚酯树脂产销量世界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将公司打造成行业国际一流水平的集团化企业。

(三)重视人才培养与管理

公司创建以来,领导班子稳定,保证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经营业绩,伴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将迫切需要更多年轻干部走上重要岗位,所以建立一支年轻化、知识化和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迫在眉睫。今后,公司将全面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用人、育人环境。以企业文化为灵魂,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快速稳定的发展储备人才。

(四)风险因素分析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上下游行业基本上能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几乎全部来自于该类产品;偿债风险,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

(五)2015年工作思路

1、增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主要应对措施是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技术创新适合客户需要的产品;改革销售人员奖励促销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外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巩固好现有大客户保份额保增长,瞄准目标客户挖潜增量,加快培养、争夺有实力客户;拓展新兴领域,转型和创新公司发展模式,公司要都眼于不同的市场需求,寻求独具特色的差异化市场,运用技术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绕开产品同质化低价恶性竞争,创新、培育新市场,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立于行业龙头。

2、精心维护新旧设备,实现产品的量和质的双提升

产能的发挥重点在于设备,针对旧设备的老化问题,我们将在2015年度进行重点的维护,确保新旧设备正常的高效运转;其次在于加强原材料质量和采购供应管理,及时与物流沟通加快运输及装卸;最后,对各岗位的制度和规程执行情况摸底排查,并把违纪的事项、违规的操控纠正,并及时对制度和规程进行完善;同时,对历年来发生的问题进行总结,制定适宜有效的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发生的概率甚至杜绝,进而提升产品的质量。

3、加快产品创新研发,突出业务的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新产品研发上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加大招聘和自我培养的双重模式,建立更高水平的创新研发队伍,建立研发人员培养的长效机制,利用创新技术建立起市场竞争的壁垒。2015年,公司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技术服务创新,依托现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努力将现有研发中心技术升级,将大大提升公司在聚酯行业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

4、继续完善企业文化与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企业文化的核心是精神文化,包括企业精神、经营理念以及企业价值等诸多方面。公司企业文化立足于制度建设以"志在长远,铸就长青基业"为指导思想,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实现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并且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结合。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公司上下对"提升民族粉末聚酯业的国际竞争力"的统一认识,从而为公司建立起"世界第一"龙头战略提供智力支持。通过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建立起一个高效的制度化管理平台,协调部门之间的配合;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考核与激励体系,将个人目标与公司目标融为一体;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培养员工爱厂如家,立志事业意识。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1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3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童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万尚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958.47万元,较上年增长2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4.06万元,较上年增长36.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189.67万元,较上年增长47.65%。截至2014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82,661.30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权益118,127.64万元。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算2015年度实现销量12.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49,950.16万元,利润总额12,126.46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10,307.49万元。

本预算为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化工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方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经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资金使用相对比较紧张。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5年3月18日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具体事项。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2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6.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6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3,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5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截止2014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50,5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2.3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562.3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存单号	余额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553900002810888	16,003.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80010154500003324	10,004.37
	LS0311055(定期)	5,000.00
	LS0311056(定期)	1,000.00
	LS0311057(定期)	1,000.00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7352110182601030 16	100.60
	4305406(定期)	400.00
	4305405(定期)	1,000.00
	4305211(定期)	1,000.00
徽商银行芜湖镜湖支行	110020102100053361 0	1.36
	0224804(定期)	2,000.00
	0224805(定期)	2,000.00
	0224806(定期)	2,000.00
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230056312	50.49
	1029126(定期)	500.00
	1029127(定期)	1,000.00
	1029128(定期)	5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湾里支行	2000003783881030000042	1.63
	1000162645(定期)	5,000.00
	1000162646(定期)	1,000.00
	1000162647(定期)	1,000.00
合计		50,562.35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	–	–	2016.11	—	—	否
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	否	24,000.00	24,000.00	–	–	–	2016.08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50.00	4,550.00	–	–	–	2016.05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550.00	50,550.0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0,550.00	50,550.0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形成存款利息12.35万元,未包含在上表募集资金总额中。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3:00-5: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的网址为:http://chinairm.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先生、财务总监罗颖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保才先生、独立董事万尚庆先生及保荐人张恒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

4、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会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4月10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 09日-2015年 4月 10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4月10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4月 09 日下午 15:00 至 4月 10日下午 15:00。

8、出席对象:(1)截止2015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议题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联 系 人:李保才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41008 联系传真:0553-5316577

8、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61;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议案八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8.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 股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 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神剑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5 年4月09 日下午 15:00 至 4月 10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2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公司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4年6月,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项目,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调整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4,801,27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01,27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三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该等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1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琪	纪建敏	
电话	(028)85137070	(028)85130316	
传真	(028)85184099	(028)85184099	
电子信箱	yyq-gxfz@sohu.com	jjm062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